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别桥镇环卫综合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 1 -



- 1 -

## 别桥镇环卫综合体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2023]-01-007。
2. 项目名称：别桥镇环卫综合体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下附报价表（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3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货物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在产品“三包”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买方售后服务满意。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



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有义务对所属职工进行质量和安全的教育,负责做好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安及防火、防盗工作,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及安全规范施工,确保完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必须确保不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若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

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双方现场确认，经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国英

委托代理人：王健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20号

联系电话：1391509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90000000146



附：乙方报价表

项目编号: JSLT[2023]-01-007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垃圾压缩主机	佳鹿	LYJ-SZG30	实际处理能力 30t/h	2	套	415000	830000
2	垃圾集装箱	佳鹿	LYJ-SZG30	28m³	4	只	98500	394000
3	建筑垃圾箱	佳鹿	LYJ-SZG型配套	28m³	1	只	100000	100000
4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佳鹿	LYJ-SZG型配套	风量 ≥20000 立方/小时	1	套	200000	200000
5	降尘系统	佳鹿	LYJ-SZG型配套	--	1	套	50000	50000
6	喷淋系统	佳鹿	LYJ-SZG型配套	--	1	套	30000	30000
7	智能化操作系统	佳鹿	LYJ-SZG型配套	--	1	套	112000	112000
8	易腐垃圾处理设备	佳鹿	LYJ-SLJ20	日处理量: 2000kg	1	套	420000	420000
9	智能称重系统	佳鹿	LYJ-CZ30型	30T	1	套	180000	180000
10	高压清洗机	佳鹿	CCS052D	流量: ≥20L/min	2	台	7000	14000
1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东风	CSC5310ZXX6DF	31T	1	辆	500000	500000
合 计							2830000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